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566號

債 權 人 陳明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國枝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若債務人陳國枝設籍之住所或實際住居所非臺中市，則非本院管轄，是否仍繳納費用請自行斟酌。)

(二)請提出債務人陳國枝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請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:借據、支票、本票等影本)。

(四)請陳報請求利率為何？

(五)請確認請求原因事實所載借款日及約定清償期限均為「114年11月1日」是否有誤？(因日期均未屆至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